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昶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382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準參照表及印領清冊各1份 (14982867\_11030382611\_1\_ATTACH1.pdf、  
14982867\_11030382611\_1\_ATTACH2.odt)

主旨：為鼓勵本市國民小學教師通過110年度1月至6月英語檢  
定，請各校週知所屬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市109學年度提升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教師專業素養及配合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本案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並補助報名費，合先敘明。
- 三、本案申請資格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小學教師(非英語科教師及英語文教師)皆可申請。
  - (二)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B2級(含B2級)者，得補助報名費(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 (三)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視預算經費情形依收件順

萬芳國小 1100412



\*VCAA1106002205\*

序補助。

(四)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曾獲補助者不再補助)。

(五)請申請者將「成績通知單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及「簽章之英檢報名費申請印領清冊」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前免備文寄達幸安國小(聯絡箱22號)徐曼榕老師，並請電話確認(02-27074191分機3912)，以利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逾時申報或資料缺漏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辦理。

(六)檢附英檢報名費補助教師印領清冊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徐曼榕專案老師(含附件)

